

**河南省财政厅
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 文件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豫财农〔2018〕195号

**河南省财政厅 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驻村第一书记
省级专项扶贫资金管理的通知**

各省辖市、有关县（市）财政局、党委组织部、扶贫办：

为支持第一书记开展驻村帮扶工作，强化第一书记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过程中的示范带动作用，提高驻村第一书记省级专项扶贫资金的使用效益，现将进一步规范省级驻村第一书记专项扶贫资金管理通知如下：

一、规范资金使用范围

省级专项扶贫资金安排的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帮扶资金，应按照《河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豫财农〔2017〕216号），围绕改善派驻村生产生活条件，主要用于以下项目建设：

1. 产业发展项目。产业发展类项目要结合《河南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加快推进产业扶贫的若干意见》（豫脱贫组〔2018〕45号），重点围绕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小型加工业、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业等能够增加贫困户收入和村集体经济收益所需的扶贫车间、生产设备、仓储（冷藏）用房、农产品展示所需商业用房购置和建造、农产品加工储运及交易市场建设等符合本地精准扶贫实际的扶贫项目。

2.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要结合《河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豫办〔2018〕14号），重点围绕改善派驻村人居环境，主要抓好村内道路、坑塘整治、沟渠疏浚、村内绿化美化、照明，垃圾治理等小型公益性项目设施建设。

用于产业发展的项目资金，要优先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形成可核查的物化资产，建立贫困户与实施主体间的利益联结机制，优先将财政资金形成资产所有权折股量化给村集体或村集体经济组织。用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要优先解决制约派驻村群众脱贫的突出问题，严格执行“两不愁、三保障”的现行标准，既不降低标准影响脱贫攻坚质量，也不调高标准、吊高胃口，真正把扶贫资金花在“刀刃”上。

二、规范实施方案编制和申报流程

省派驻村第一书记要结合所驻村脱贫发展规划，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广泛征求村两委、贫困户和村民意见，按照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2019—2020年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工作的意见》（豫扶贫办〔2018〕156号）明确的工作流程和项目库填报指标要求，配合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参照《驻村第一书记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大纲》（附件）编写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经乡（镇）政府把关后统一上报县扶贫办，并按照相关程序确定后纳入年度扶贫项目库。

项目审定后，由县委组织部会同县财政局、县扶贫办，联合将驻村第一书记省级专项扶贫资金项目汇总统计表和项目实施方案逐级上报至省委组织部驻村办备案。

三、规范项目实施和报账管理

驻村第一书记要按照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项目管理提高扶贫资金效益的通知》（豫财农〔2018〕135号）有关要求，规范项目实施管理。

项目确定后，应即时组织项目实施。纳入政府采购和招投标范围的项目，要按照当地有关规定履行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程序。对单项合同不在公开招标范围内的扶贫项目可依法灵活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形式组织实施。

项目实施过程中，驻村第一书记要切实负起责任，要主动与

乡（镇）政府协调衔接，提高招标效率，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带领村两委和村民代表及时协调工程施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督促项目施工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建设内容。

驻村第一书记专项扶贫资金的报账按照《河南省财政农业专项资金报账制管理办法》（豫财办〔2014〕29号）进行管理。针对部分项目需跨年度实施的实际情况，要统筹考虑季节、质保金、项目实施进度等可能影响资金结余的项目实际因素，分年度编制项目预算，合理确定当年资金规模，提高项目预算的精准度，从方案编制源头防范资金结转结余“隐患”，减少资金闲置现象。

四、规范项目公告公示

驻村第一书记要严格按照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河南省财政厅转发的《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印发〈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扶贫办〔2018〕39号）精神落实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督促项目管理单位或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前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示，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项目竣工后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公告，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

各级要加强对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市县可参照本通知要求制定市县驻村第一书记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2月18日印发



一、派驻村基本情况

(包括地理位置、面积、人口、基础设施条件和产业发展基础现状)

二、贫困户贫困类型及致贫原因分析

三、派驻村发展规划简述

(包括派贫困村脱贫计划、分年度分批次分不同脱贫途径的脱贫计划、具体的产业发展措施)

四、项目方案具体内容

1. 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内容

(1) 项目总体内容及投资规模

(2) 分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标准、投资预算、资金来源

2. 产业发展项目建设内容

(1) 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规模

(2) 产业发展项目组织实施方式(产业项目带分模式、与贫困户的利益联结机制、村集体经济收益,扶贫资金形成的产权归属)

(3) 资产收益扶贫模式设计

3. 实施进度安排,根据所驻村脱贫计划合理制定项目分年度实施计划。

五、效益分析

项目实施要达到的效益分析,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脱贫目标。

附 件

省派驻村第一书记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编 制 大 纲

(封面信息)

驻村名称：×市×县×乡×村

驻村单位：×

第一书记：×

联系电话：

附件：省派驻村第一书记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大纲



河南省财政厅



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8年12月18日